

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全面落实《条例》和《规范》要求，全年通过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平台网站发布对外信息 112 条，其中，人员招聘公告公示 6 个，行业领域工作信息 180 余条，政策解读类信息共计 34 条，全年办理长热线转办案件 56 条。通过微信公众平台“新城区组工”官方微信公众号发布各类信息 112 条。

(二) 依申请公开：2023 年，示范区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无依申请公开事项。

(三) 政府信息管理：2023 年，示范区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积极配合区综合办公室开展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公开工作。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严格按照上级工作要求对政务平台进行优化建设，及时通过政务平台更新部门工作动态。

(五) 监督保障：召开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机关政务信息公开建设专题工作会议 4 次，针对政务媒体运营现状和上级部门最新要求，对组织人社局政务媒体工作进行进一步研判部署。形成专人负责、专人跟进，领导带头的工作机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

一是工作力度不大，政务公开的力度不大，进展不快。

二是有的公开内容不规范、不具体，重点不突出，部分应事前公开的内容变成了事后公开，有的公开内容长期不更新或缺乏动态内容。

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公开力度，根据工作实际和群众意见反馈，进一步加大对政务信息工作的力度和广度，真正做到服务群众。

二是将定期整改常态化，认真梳理细化政府信息栏目，做到“应公开进公开”；进一步扩大公开内容，以社会需求为导向，提高政务公开的务实性、可读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2023年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